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冠軍會計師事務所(冠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與申請人間因代辦貸款服務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